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0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大股东质押风险、生产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 39.7，市净率为 1.02，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6.69，市净率为 0.84。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 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32,468 万元，同比减少 86%，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72,73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68,197,79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455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